

## 十、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## 10.1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的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泰县创加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肉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振坤记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冻品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振坤记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水产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泰县创加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水果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泰县创加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禽蛋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泰县创加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豆制品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子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米面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李先生（邯郸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食用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邯郸市金粮仓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
10. 干货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福建省五谷丰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1. 调料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厦门市陈有香调味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12. 五谷杂粮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李先生(邯郸)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3. 饮品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厦门渡府味道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古龙小厨餐饮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4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